

**2025 年度
三明市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7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7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五部分 附件..... 3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司法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有关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的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负责政府立法工作，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指导、监督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指导和监督行政执法，承担市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市政府行政诉讼，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三)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四)承担社区矫正组织、指导、管理，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五)承担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公证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六)承办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等工作。

(七)根据法律的规定和当事人的申请，按照法定的程序证明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的非诉讼活动。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司法局部门包括 17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 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5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三明市司法局（本级）
2	三明市至诚公证处
3	三明市天鸿公证处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5 年，三明市司法局部门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立足“一个统抓、五大职能”，持续深化拓展“三争”行动、推动落实“四领一促”工作部署，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深化依法治市

提请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制定出台年度依法治市工作要点，配合做好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广泛发动参与福建省年度“十大法治人物”评选，我市 1 名个人获提名。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我市获评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在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上作交流发言。

（二）服务发展大局

推动出台全省首部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人工防雹安全管理等 2 部地方政府规章，建立“局法律服务团+政府法律顾问团”协同审查模式，挂牌成立市县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全面推行涉企行政检查“扫码入企”，开展行政复议护企和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调整优化乡镇赋权事项，

省对市绩效考核指标行政复议合法率、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合法率、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推广应用成效均位居全省第一；行政诉讼败诉率4.0%，全省正向排名第三。局行政复议二科荣获“全国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表现突出的集体”称号。

（三）维护安定稳定

统筹公证、仲裁、调解等法律服务力量，推动全市市县乡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职能100%入驻综治中心。牵头组建三明仲裁委，创新构建“医律协同”驻院服务模式，推广“调解+赋强公证”纠纷化解模式。加强重点人员管理服务，修订《县级社区矫正工作业务指南》，推进司法部在尤溪开展的社区矫正调查评估规范化建设试点、在将乐开展的社区矫正对象危险性评估试点，指导将乐县更新动态综合评估软件并在其他6县（区）推广运行，沙县区成立首个省域外安置帮教“彩虹驿站”。永安市公证处获司法部“公证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表现突出集体荣誉称号，行政复议整建制入驻市综治中心做法获省政法委石好勇书记肯定。市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获评“全国三八红旗集体”。

（四）深化普法宣传

加大“八五”普法成效、特色亮点新闻宣传力度，180多篇宣传报道被新华社、人民网、央视新闻、学习强国、福建长安网、“新福建”、福建法治报、“清朗天空”“福建司法”等省级以上平台媒体采用。在宁化县名远“宪法学校”举办的2025年福建省“宪法宣传周”主场活动被纳入全国“宪法宣传周”重点活动项目。泰宁县深化“码”上学法阵地建设、推出《古城‘有话说’》系列节目，建宁县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线上述职网络评议活动。“八五”普法工作圆满收官。

（五）强化自身建设

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在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大力开展向“全省人民满意公务员”吴先进同志学习活动，在厦门大学举办三明市司法行政系统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培训班，开展“聚势赋能”系列讲座。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转任干部3人，提任干部4人，职级晋升6人，交流轮岗10人，遴选1人，按期转正干部5人。加强法律服务行业党建，市律师行业党委作为全市唯一的行业党委代表在全市社会工作部长会议暨新兴领域党建工作推进会上作典型经验发言。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三明市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31.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34.49
五、事业收入	294.40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27.7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66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7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48.70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53.31	本年支出合计	2,087.8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9.42	结余分配	2.92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0.4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32.37
总计	2,323.14	总计	2,323.1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三明市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 153. 31	1, 831. 12		294. 40			27. 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28	1. 28					
20132			组织事务	1. 28	1. 28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 28	1. 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626. 45	1, 626. 45					
20406			司法	1, 626. 45	1, 626. 45					
2040601			行政运行	1, 392. 92	1, 392. 92					
2040606			律师管理	5. 00	5. 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 42	2. 4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26. 11	226. 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 66	164. 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 66	164. 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 77	109. 77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三明市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53.31	1,831.12		294.40			27.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89	54.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73	38.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73	38.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73	38.73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22.19			294.40			27.79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22.19			294.40			27.79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22.19			294.40			27.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三明市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	1.28			
20132			组织事务	1.28	1.28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8	1.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34.49	1,224.29	310.20		
20406			司法	1,534.49	1,224.29	310.20		
2040601			行政运行	1,300.96	1,224.29	76.67		
2040606			律师管理	5.00	5.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42	2.4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26.11	226.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66	164.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66	164.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77	109.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89	54.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73	38.73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73	38.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73	38.73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48.70	348.7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48.70	348.7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48.70	348.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三明市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31.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	1.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34.49	1,534.49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66	164.66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73	38.7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31.12	本年支出合计	1,739.16	1,739.16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0.4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2.37	232.3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0.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971.53	总计	1,971.53	1,971.5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三明市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39.16	1,428.96	310.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	1.28	
20132	组织事务	1.28	1.28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8	1.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34.49	1,224.29	310.20
20406	司法	1,534.49	1,224.29	310.20
2040601	行政运行	1,300.96	1,224.29	76.67
2040606	律师管理	5.00		5.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42		2.4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26.11		226.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66	164.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66	164.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77	109.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89	54.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73	38.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73	38.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73	38.7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三明市司法局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81.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05	310	资本性支出	0.10
30101	基本工资	290.61	30201	办公费	9.5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35.67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39.90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2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8.89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8.00	30207	邮电费	0.0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9.00	30208	取暖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22	30209	物业管理费	5.26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0.40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0.79	30213	维修（护）费	2.16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05	30216	培训费	0.5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10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0.95	30226	劳务费	1.1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4.88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79	3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0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三明市司法局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 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 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317.81	公用经费合计					111.1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三明市司法局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21.38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9.62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7.98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64
3. 公务接待费	6	1.7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2323.14 万元，支出总计 2323.1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6.20 万元，下降 0.27%。主要是公证收入较上年相比有所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 2153.3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3.87 万元，增长 5.58%，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31.1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294.4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27.79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 2087.8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3.19 万元，增长 3.12%，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777.6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601.31 万元，公用支出 176.34 万元。

2. 项目支出 310.2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971.53 万元，支出总计 1971.5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6.79 万元，增长 0.86%，主要是：本年度单位人员及履职工作任务增加，相应财政拨款保障经费略有提升。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39.1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7.88 万元，增长 3.44%，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47 万元，增长 58.02%。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驻村干部到 7 月份驻村周期结束，财政拨款驻村经费为半年。本年度财政拨款驻村经费为全年的经费。

(二) 2040601 行政运行 1,300.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3.39 万元，增长 3.4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两位人员，人员经费有所增加。新采购一部公车，支出增加 17.98 万元。

(三) 2040606 律师管理 5.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四)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6 万元，下降 2.4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安排律师值班天数较上年有所减少。

(五)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26.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95 万元，增长 15.86%。主要原因是建设法治三明平安三明展馆、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开支增加。

（六）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7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3 万元，增长 0.0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单位新增两位人员，支出相应增加。

（七）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8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2 万元，增长 0.0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单位新增两位人员，支出相应增加。

（八）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16 万元，增长 0.4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单位新增两位人员，支出相应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28.9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17.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11.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1.3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8.18%；较上年增加 17.32 万元，增长 425.9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购入一部公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9.6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2.64%；较上年增加 17.91 万元，增长 1047.89%。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7.9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8.00%；较上年增加 17.98 万元，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原有车辆已达报废年限且无法再使用，按规重新购置了一部公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6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90%；较上年减少 0.07 万元，下降 4.30%。主要是报废一辆车辆，相应开支有所下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7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7.65%；较上年减少 0.59 万元，下降 25.10%。主要是贯彻落实节约过紧日子政策，严控公务接待开支。累计接待 23.00 批次、90.0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 3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对 3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司法业务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11.72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3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1）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1.1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99 万元，增长 21.93%，主要原因是：日常办公、后期保障相关支出需求增加；单位履职任务增多，导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长。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6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6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6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

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司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司法局		
项目概况		司法业务经费					
主要成效		2025 年，三明市司法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立足“十四五”收官节点，紧扣全国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统筹推进各项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较好成绩。三明市获评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深化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服务质量和公信力，让群众切实感受到法律服务的便捷高效。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接受群众法律咨询 17446 件，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5241 件。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加大“八五”普法成效、特色亮点新闻宣传力度，180 多篇宣传报道被新华社、人民网、央视新闻、学习强国、福建长安网、“新福建”、福建法治报、“清朗天空”“福建司法”等省级以上平台媒体采用，3 篇创新案例与论文入选第三届法治时代创新论坛 2025 年度创新案例。牢固树立“大安全”理念，统筹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工作，构建多元共治的社会治理格局。一是化解矛盾纠纷隐患。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工作，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35060 件，成功化解 34942 件，调解成功率达 99.7%。二是深化社区矫正工作。推进全市社区矫正中心规范化建设，修订《县级社区矫正工作业务指南》，推进司法部在尤溪县开展的社区矫正调查评估规范化建设试点、将乐开展的危险性评估试点，沙县区社区矫正队伍完成统一着装试点工作。三是强化安置帮教工作。开展全市安置帮教业务暨司法所所长培训班，加强安置帮教“精准画像”能力建设，指导将乐县更新动态综合评估软件，并在其他 6 县（区）推广运行，已组织实测评估 3377 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4.30	104.30	79.34	10	76.07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4.30	104.30	79.34	—	76.0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2025 年，三明市司法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立足“十四五”收官节点，紧扣全国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统筹推进各项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较好成绩。三明市获评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深化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服务质量和公信力，让群众切实感受到法律服务的便捷高效。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接受群众法律咨询 17446 件，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5241 件。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加大“八五”普法成效、特色亮点新闻宣传力度，180 多篇宣传报道被新华社、人民网、央视新闻、学习强国、福建长安网、“新福建”、福建法治报、“清朗天空”“福建司法”等省级以上平台媒体采用，3 篇创新案例与论文入选第三届法治时代创新论坛 2025 年度创新案例。牢固树立“大安全”理念，统筹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工作，构建多元共治的社会治理格局。一是化解矛盾纠纷隐患。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工作，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35060 件，成功化解 34942 件，调解成功率达 99.7%。二是深化社区矫正工作。推进全市社区矫正中心规范化建设，修订《县级社区矫正工作业务指南》，推进司法部在尤溪县开展的社区矫正调查评估规范化建设试点、将乐开展的危险性评估试点，沙县区社区矫正队伍完成统一着装试点工作。三是强化安置帮教工作。开展全市安置帮教业务暨司法所所长培训班，加强安置帮教“精准画像”能力建设，指导将乐县更新动态综合评估软件，并在其他 6 县（区）推广运行，已组织实测评估 3377 人。 扎实推进“法治三明”建设，做好法治政府、立法、行政复议与应诉、规范性文件审查等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扫黑除恶，助力“平安三明”建设；推动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等公共法律服务建设，提升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数	≥60 件	66	8	8	未偏差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机构业务骨干培训	≥1 期	1	8	8	未偏差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宣传活动	≥8 场	8	8	8	未偏差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调解案件成功率	≥90%	99.7	8	8	未偏差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8	8	未偏差

指标 绩效 指标 绩效 指标 绩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司法业务经费	≤80%	79.34	10	10	未偏差			
	效益 指标 效益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	≥50 万元	75.5	10	10	未偏差			
		社会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重新犯罪率	≤3%	0.25	10	10	未偏差			
			法律援助案件 投诉率	≤90%	0	10	10	未偏差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目标群体满意 度	≥90%	100	10	10	未偏差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2024 年市政府法律顾问团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司法局		
项目概况			2024 年市政府法律顾问团专项经费					
主要成效			我市共聘请 5 名专职律师及 4 名公职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一年来，法律顾问列席市政府专题会议 1 次；参与合作项目洽谈、对外招标、政府采购等事务，起草、修改、审核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合同、协议 3 次；参与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党内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论证 14 次。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快推进依法行政提供了有效的服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00	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00	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市共聘请 5 名专职律师及 4 名公职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一年来，法律顾问列席市政府专题会议 1 次；参与合作项目洽谈、对外招标、政府采购等事务，起草、修改、审核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合同、协议 3 次；参与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党内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论证 14 次。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快推进依法行政提供了有效的服务。			
	保障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法律服务次数	≥8 次	28	10	1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法律服务咨询率	≥70%	75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十二月底前时间	十二月底前	20	2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团经费	≤5 万元	5	10	10	无偏差
	效益	社会	群众安全感率	≥65%	82	15	15	无偏差

绩效 指标	指标 效益 指标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供法律服务 成功率	≥70%	90	15	15	无偏差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目标群体满意 度	≥80%	95	10	10	无偏差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2024 年律师参与化解涉诉信访案件值班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司法局		
项目概况			2024 年律师参与化解涉诉信访案件值班补贴经费					
主要成效			组织律师 48 人次分别到中院、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值班，参加涉诉信访化解、群众诉讼帮扶指导。组织律师 25 人次参加市委市政府领导接待群众来访值班。通过律师参与信访值班，从每一个矛盾隐患、信访苗头的案件入手，为信访人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做好信访人的思想工作，做好信访人思想工作，引导信访问题依法进入法律程序。以解答信访人法律咨询为抓手，从源头上减少信访案件的发生，有效降低了信访案件立案率。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42	2.4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42	2.42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律师 48 人次分别到中院、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值班，参加涉诉信访化解、群众诉讼帮扶指导。组织律师 25 人次参加市委市政府领导接待群众来访值班。通过律师参与信访值班，从每一个矛盾隐患、信访苗头的案件入手，为信访人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做好信访人的思想工作，做好信访人思想工作，引导信访问题依法进入法律程序。以解答信访人法律咨询为抓手，从源头上减少信访案件的发生，有效降低了信访案件立案率。				
	保障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 指标 绩效 指标 绩效 指标 绩效 指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产出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律师值班天数	≥70 天	73	15	15	无偏差
		质量 指标	法律服务咨询率	=80%	81	15	15	无偏差
		时效 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十二月底前时间	十二月底前	10	10	无偏差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律师值班补贴经费	≤2.42 万元	2.42	10	10	无偏差
	效益	社会	群众安全感率	≥70%	73	15	15	无偏差

绩效 指标	指标 效益 指标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咨询案件成功 率	≥60%	75	15	15	无偏差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目标群体满意 度	≥80%	95	10	10	无偏差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司法业务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司法业务经费

（二）主要成效

2025 年，三明市司法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

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立足“十四五”收官节点，紧扣全国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统筹推进各项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较好成绩。三明市获评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深化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服务质量和公信力，让群众切实感受到法律服务的便捷高效。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接受群众法律咨询17446件，受理法律援助案件5241件。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加大“八五”普法成效、特色亮点新闻宣传力度，180多篇宣传报道被新华社、人民网、央视新闻、学习强国、福建长安网、“新福建”、福建法治报、“清朗天空”“福建司法”等省级以上平台媒体采用，3篇创新案例与论文入选第三届法治时代创新论坛2025年度创新案例。牢固树立“大安全”理念，统筹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工作，构建多元共治的社会治理格局。一是化解矛盾纠纷隐患。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工作，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35060件，成功化解34942件，调解成功率达99.7%。二是深化社区矫正工作。推进全市社区矫正中心规范化建设，修订《县级社区矫正工作业务指南》，推进司法部在尤溪县开展的社区矫正调查评估规范化建设试点、将乐开展的危险性评估试点，沙县区社区矫正队伍完成统一着装试点工作。三是强化安置帮教工作。开展全市安置帮

教业务暨司法所所长培训班，加强安置帮教“精准画像”能力建设，指导将乐县更新动态综合评估软件，并在其他 6 县（区）推广运行，已组织实测评估 3377 人。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10 个，实际完成 10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司法业务经费(%), 目标值 80, 完成值 79.34,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法律援助案件数(件), 目标值 60, 完成值 66, 分值 8, 得分 8。

2) 社区矫正机构业务骨干培训(期), 目标值 1, 完成值 1, 分值 8, 得分 8。

3) 法治宣传活动(场), 目标值 8, 完成值 8, 分值 8, 得分 8。

2、质量指标

1) 调解案件成功率(%),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9.7, 分值 8, 得分 8。

3、时效指标

1) 资金到位及时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8, 得分 8。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 挽回经济损失(万元), 目标值 50, 完成值 75.5,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效益指标

1) 重新犯罪率(%), 目标值 3, 完成值 0.25, 分值 10, 得分 10。

2) 法律援助案件投诉率(%), 目标值 90, 完成值 0, 分值 10, 得分 1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目标群体满意度(%), 目标值 9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025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市政府法律顾问团专项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2024 年市政府法律顾问团专项经费

(二) 主要成效

我市共聘请 5 名专职律师及 4 名公职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一年来，法律顾问列席市政府专题会议 1 次；参与合作项目洽谈、对外招标、政府采购等事务，起草、修改、审核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合同、协议 3 次；参与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党内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论证 14 次。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快推进依法行政提供了有效的服务。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7 个，实际完成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法律顾问团经费(万元)，目标值 5，完成值 5，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提供法律服务次数(次)，目标值 8，完成值 28，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 法律服务咨询率(%)，目标值 70，完成值 75，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项目完成时间(时间)，目标值十二月底前，完成值十二月底前，分值 20，得分 2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群众安全感率(%), 目标值 65, 完成值 82, 分值 15, 得分 15。

2) 提供法律服务成功率(%), 目标值 70, 完成值 90, 分值 15, 得分 15。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目标群体满意度(%), 目标值 80, 完成值 95, 分值 10, 得分 10。

2025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律师参与化解涉诉信访案件值班补贴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2024 年律师参与化解涉诉信访案件值班补贴经费

(二) 主要成效

组织律师 48 人次分别到中院、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值班，参加涉诉信访化解、群众诉讼帮扶指导。组织律师 25 人次参加市委市政府领导接待群众来访值班。通过律师参与信访值班，从每一个矛盾隐患、信访苗头的案件入手，为信访人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做好信访人的思想工作，做好信访人思想工作，引导信访问题依法进入法律程序。以解答信访人法律咨询为抓手，从源头上减少信访案件的发生，有效降低了信访案件立案率。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7 个，实际完成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律师值班补贴经费(万元)，目标值 2.42，完成值 2.42，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律师值班天数(天)，目标值 70，完成值 73，分值 15，得分 15。

2、质量指标

1) 法律服务咨询率(%），目标值 80，完成值 81，分值 15，得分 15。

3、时效指标

1) 项目完成时间(时间)，目标值十二月底前，完成值十二月底前，分值 10，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群众安全感率(%), 目标值 70, 完成值 73, 分值 15, 得分 15。

2) 咨询案件成功率(%), 目标值 60, 完成值 75, 分值 15, 得分 15。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目标群体满意度(%), 目标值 80, 完成值 95, 分值 10, 得分 1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140 部门整体				
部门（单位）名称		三明市司法局	部门预算编码		140	
财政资金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分值	得分

安排和使用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小计 ③ = ①+②	年度拨付金额④	支出实现率（%） ⑤ = ④ / 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⑥ = ③ - ④	资金结余率(%) ⑦=⑥ / ③		
	合计	1747.05	448.52	2195.57	1831.12	83.40	364.45	16.6000	10	10
	财政资金小计	1747.05	448.52	2195.57	1831.12	83.40	364.45	16.6000		
	① 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 省级 财政 资金	0 · 0 0	0 · 0 0	0.00	0 · 0 0	0 · 0 0	0 · 0 0	0.00		
	③ 地方 财政 资金	1 7 4 7 · 0 5	4 4 8 · 5 2	2195. 57	1 8 3 1 · 1 2	8 3 · 4 0	3 6 4 · 4 5	16.60 00		
	其他 资金 小计	0 · 0 0	0 · 0 0	0.00	0 · 0 0	0 · 0 0	0 · 0 0	0.00		
年 度 总 体	预 期 目 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 标	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和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
--------	---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 标 分 值	自 评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	38.18	2	2	无偏差
绩效 指标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无偏差
绩效 指标	一般性支出情况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无偏差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数	≥24 件	66	5	5	无偏差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法治宣传活动	≥8 场	8	5	5	无偏差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社区矫正机构业务骨干培训	≥1 期	1	5	5	无偏差
绩效 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批准率	≥90%	100	5	5	无偏差

标 绩 效 指 标	产出指标	重点 工作 办结 率	$\geq 80\%$	1 0 0	5	5	无偏差
		固定 资产 利用 率	$\geq 90\%$	1 0 0	6	6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 指标	项目 完成 时间	=十二 月底 月	十二 月底	5 5	无偏差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财政 预算 资金 支出 金额	≤ 174 7.05 万元	1 7 4 7 . 0 5	8 8	无偏差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挽回 经济 损失	≥ 50 万元	7 5 . 5	1 0 1 0	无偏差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重新 犯罪 率	$\leq 3\%$	0 . 2 5	1 0 1 0	无偏差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法律 援助 案件 投诉 率	$\leq 30\%$	0	1 0 1 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 指标	项目 完成 时间	=十二 月底 月	十二 月底	5 5	无偏差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财政 预算 资金 支出 金额	≤ 174 7.05 万元	1 7 4 7 . 0 5	8 8	无偏差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挽回 经济 损失	≥ 50 万元	7 5 . 5	1 0 1 0	无偏差

绩效 指标 绩效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援 对象满 意率	$\geq 85\%$	1 0 0	1 0	1 0	无偏差
总分 值、 评价 总分 (S)	100							
评价 等级	优 (S $\geq$ 90)							